

社会福利署

「为获聘于有薪工作的高额伤残津贴领取者提供津贴以聘请照顾者计划」(下称「计划」) 申请表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人／监护人／受委人应先细阅计划简介及本申请表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部分，然后填写资料。 请用黑色或蓝色原子笔，以正楷填写。申请人／监护人／受委人必须于申请表上每一处修改旁边加上签署。 请将填妥的申请表连同本申请表第六部分所列的文件寄回以下地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福利署照顾者津贴组 香港湾仔爱群道 44 号 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 4 楼 404 室</p>	此栏供社会福利署(社署)填写				
	申请编号	HCA		/ SWD	
	收表日期				
	查询电话：3468 5635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公众假期除外)				
第一部分 申请人的个人资料 (申请人是指申请计划津贴的严重残疾人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文件类别：	* 香港身份证／其他(请于下列注明)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电话号码：	(住宅)			(流动电话)	
住址：	地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龙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地区：
街道／乡村名称及门牌号数：					
大厦／屋苑名称：					
通讯地址： (如与住址不同)	座	楼	室		
地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龙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地区：	
街道／乡村名称及门牌号数：					
大厦／屋苑名称：					
电邮地址：	座	楼	室		
伤残津贴档案编号：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 请删除不适用的字句。

第二部分 监护人／受委人的个人资料

(如申请人未满 18 岁，须由现时获社署核准代其申领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高额伤残津贴的父母／监护人／受委人代为申请，并须填写此部分。)

监护人／受委人 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	
联络电话：	与申请人的关系：	
通讯地址：	地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龙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地区：	
街道／乡村名称及门牌号数：		
大厦／屋苑名称：		
座	楼	室

第三部分 申请人的工作入息

(若申请人正受雇多于一份工作，请用申请表附加页填写其余工作。)

公司／雇主名称 (注一)：		
工作地址：	地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龙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地区：	
街道／乡村名称及门牌号数：		
大厦／屋苑名称：		
座	楼	室
工作性质／行业：	受雇职位：	
开始受聘日期：	现时每月工作入息 (\$) (注二)： (入息不可填写约数)	

注一： 申请人与雇主在订定雇佣合约条款时必须符合香港当时的劳工法例。

注二： 申请人须获聘于有薪工作(不包括自雇人士或在家中工作人士)，而每月工作所赚取的入息须要介乎在规定的入息限额范围内(计划只计算申请人的个人工作入息，其资产无须计算在内)。工作入息包括薪酬、双薪／假期工资、工作津贴、花红／奖金／佣金／小账、提供服务的收入等，详情请参阅[计划简介](#)。

第四部分 受聘照顾者的资料

受聘照顾者的姓名 (注三)：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照顾者是否外籍家庭佣工 (注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监护人／受委人必须申报以下接受照顾的资料：	
1. 申请人是否从事有薪工作而亲友未能提供照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申请人是否需要雇用全职照顾者协助其往返办公地点及／或在该处的活动 (包括日常生活照顾) (注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受聘照顾者是否申请人的亲友 (注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注三：申请人与受聘照顾者(必须为全职照顾者)在订定雇佣合约条款时必须按照及符合香港当时有关雇佣及入境事宜(如适用)的法例，而订立的雇佣合约须受香港当时有关雇佣及入境事宜的法例所规管，特别是《雇佣条例》、《雇员补偿条例》及《入境条例》等。此外，**雇佣合约内须注明合约的雇主是申请人(即本计划的申请人)**，并须于合约内注明受聘者要照顾一位需要经常护理及照顾的人士。

注四：受聘照顾者须为外籍家庭佣工。如果申请人有特殊原因不能聘用外籍家庭佣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充分理据及相关资料予社署作考虑。

注五：受聘照顾者需兼顾协助申请人在其办公地点提供日常照顾，但不能协助或参与申请人的有薪工作。

注六：受聘照顾者不能是申请人的家属或朋友。

第五部分 照顾者的雇主

(如受聘照顾者的雇主并非申请人，则须填写此部分，并提交现有雇佣合约雇主的书面声明。)

照顾者雇主的姓名 (注七) :	与申请人的关系 :		
联络电话 :			
住址 :	地域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龙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地区 :	
街道／乡村名称及门牌号数 :			
大厦／屋苑名称 :			
座		楼	室
雇主签署 :			

注七：如在计划推出时，申请人已由同住家庭成员聘用的照顾者直接照顾(即照顾申请人的照顾者并非由申请人聘用)，而照顾者的现雇主亦同意披露个人资料予社署作核实用途，社署会考虑采取暂准原则，处理在申请人参与计划前已聘用的照顾者照顾申请人及其家庭的申请个案。有关暂准原则为：如聘用有关照顾者的主要目的是照顾本计划的申请人(现有雇佣合约的雇主须签署书面声明作实)，而申请人同时符合计划的其他申请资格，在现有雇佣合约有效期内可获考虑发放津贴。在现有雇佣合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人须根据上述注三的要求提交新雇佣合约，亦明白须同时遵守香港法例履行雇佣合约内的条款。

第六部分 须要提交的文件

申请人／监护人／受委人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作本申请之用：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 监护人／受委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如申请人未满 18 岁)
- 申请人获聘工作证明及相关入息证明文件
- 受聘照顾者的雇佣合约及相关签证副本
- 受聘照顾者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旅游证件副本
- 现有雇佣合约雇主的书面声明(如上述第五部分适用)
- 其他(请注明 : _____)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第七部分 申请人／监护人／受委人声明及承诺

- 本人(即下方签署人)声明本人为本申请表第一部分所示的申请人或第二部分所示的监护人／受委人。
- 本人已细阅／由他人向本人读出并说明计划简介及本申请表「收集個人資料声明」的部分，并完全明白其内容。
- 本人同意社署使用本人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本人／本人及申请人的個人資料，以及本人／申请人的雇主、受聘照顾者和照顾者雇主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申请人提供所需要的及由社署提供的适当援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本人／本人代申请人就计划提出的申请(包括审核及／或调查本人／申请人是否符合计划的资格)、向本人／申请人发放津贴、监察及检讨各项服务、处理有关本人／申请人所获得服务的投诉、进行研究及调查、制备统计数字、履行法定职责等。本人同意社署可因上述原因而内部转移有关個人資料并向下列有关方面披露资料：其他涉及评定本人／本人代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或向本人／申请人提供服务／援助的有关方面，例如政府决策局／部门、医院管理局、非政府机构及公用事业公司以及处理投诉的机构(例如申诉专员公署、個人資料私隱专员公署、社会工作者注册局、立法会等)，如果这些机构正在处理有关社署向本人所提供的服务或援助的投诉。
- 本人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关于本人／申请人的個人資料及社署可向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医院管理局、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非政府机构、公用事业公司等索取本人／申请人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申请人就计划提供所需要的适当援助或服务，包括核对社署就计划所收集得的资料及调查本人／申请人是否符合计划的资格的用途，及定期与社署的「社会保障电脑系统」进行资料核对程序，以核对本人／申请人领取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高额伤残津贴的最新状况。本人亦同意上述政府决策局／部门及机构可将所需资料及记录提供予社署。
- 本人确认本人已询问本申请表及申请表附加页(如适用)上所载的所有人士，而他们全部已给予订明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关于他们的個人資料及社署可向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医院管理局、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非政府机构、公用事业公司等索取他们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申请人就计划提供所需要的适当援助或服务，包括核对社署就计划所收集得的资料及调查本人／申请人是否符合计划的资格的用途。本人亦确认本申请表及申请表附加页(如适用)上所载的所有人士已给予订明同意，上述政府决策局／部门及机构可将所需资料及记录提供予社署。如就申请人而言，本人是《個人資料(私隱)条例》(第 486 章)下的「有关人士」*，而申请人无能力理解此使用個人資料的新目的，亦无能力决定是否给予订明同意，本人现代申请人给予订明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关于申请人的資料及向上述政府决策局／部门及机构索取申请人的資料以向本人／申请人提供所需要的援助或服务，包括核对社署就本津贴计划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调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本津贴计划的资格的用途。
- 本人明白及同意社署有权在审理申请过程中或本人获发／本人代申请人领取津贴后全面审查本人／本人代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以确认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实、完整和准确。本人及申请人必与社署充分合作，包括向社署提供详尽的入息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审查，否则社署有权取消本人／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及／或要求本人／本人代申请人退还全部或部分获发的津贴。
- 本人同意社署把计划的款项直接存入本人／本人代申请人领取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高额伤残津贴的银行账户。本人承诺会为申请人的利益而管理和使用所领取的该等款项(适用于由监护人／受委人代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本人亦同意并承诺，如本人递交的資料在申领计划的津贴期间有任何转变，定当立即向社署申报。在是项计划下如有任何向本人多付或误付的款项，本人明白及同意必须立即通知社署并退回任何经社署核实为多付或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社署从本人／本人代申请人领取是项津贴的银行账户直接取回多付或误付的款项，及由有关银行从该银行账户扣除多付或误付的款项。
- 本人声明在本申请表、申请表附加页(如适用)上填报的資料及就计划已／可能递交的其他資料，均属正确无讹，并承诺如递交的資料有任何改变，本人会尽快通知社署。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虚假陈述或隐瞒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误导社署，以图取得计划的津贴，可被检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虚假資料或漏报資料，以期以欺骗手段取得计划的津贴，属刑事罪行，本人／申请人除不得申領计划的津贴外，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有关人士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处监禁 14 年。

申请人／监护人／受委人： _____ 日期： _____
(签署)

_____ (姓名)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第 2 条,「有关人士」就个人而言 —

- (a) 如该名个人是未成年人, 指对该未成年人负有作为父母亲的责任的人;
- (b) 如该名个人无能力处理其本身事务, 指由法庭委任以处理该等事务的人;
- (c) 如该名个人属《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第 2 条所指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
 - (i) 根据该条例第 44A、59O 或 59Q 条获委任担任该名个人的监护人的人; 或
 - (ii) (如根据该条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条, 该名个人的监护转归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任何其他人, 或该监护人的职能由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任何其他人执行)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该其他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署将会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申请人提供所需要的及由社署提供的援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你就「为获聘于有薪工作的高额伤残津贴领取者提供津贴以聘请照顾者计划」提出的申请、审核及调查你／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向你／申请人发放津贴、监察和检讨各项服务、处理有关你／申请人所获得服务的投诉、进行研究及调查、制备统计数字、履行法定职责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纯属自愿。不过，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社署可能无法处理你的申请或向你／申请人提供援助／服务。

可能获转移资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会按需要知道的原则提供给在社署工作的职员。除此之外，该等個人資料亦可能会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机构／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况下披露：

- (a) 其他机构／人士(例如政府决策局／部门、医院管理局、非政府机构、公用事业公司等)，如该等机构／人士有参与以下事项：
 - i. 审批及／或评估你／申请人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向你／申请人提供服务／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请；
 - ii. 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向你／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援助；或
 - iii. 监察和检讨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提供的服务，或制备统计数字；
- (b) 处理投诉的机构(例如申诉专员公署、個人資料私隐专员公署、社会工作者注册局、立法会等)，如果这些机构正在处理有关社署向你／申请人所提供的服务或援助的投诉；
- (c) 法律授权或法律规定须披露资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资料给予订明同意。

查阅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条例》(第486章)，你有权就社署所持有的有关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阅及改正要求。本署提供個人資料副本将须收取费用。如需查阅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请向以下人士提出：

职衔： 高级社会工作主任(照顾者津贴组)
地址： 社会福利署
香港湾仔爱群道 44 号
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 4 楼 404 室

*根据《個人資料(私隱)条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资料 —

- (a) 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的；
- (b) 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的个人的身份是切实可行的；及
- (c) 该资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

「为获聘于有薪工作的高额伤残津贴领取者提供津贴以聘请照顾者计划」
申请表附加页

申请人的工作入息(续)

工作(二)

公司／雇主名称 (注一) :

工作地址 : 地域 : 香港 九龙 新界 地区 :

街道／乡村名称及门牌号数 :

大厦／屋苑名称 :

座 楼 室

工作性质／行业 :

受雇职位 :

开始受聘日期 :

年 月 日

现时每月工作入息(\$)

(注二) :

(入息不可填写约数)

工作(三)

公司／雇主名称 (注一) :

工作地址 : 地域 : 香港 九龙 新界 地区 :

街道／乡村名称及门牌号数 :

大厦／屋苑名称 :

座 楼 室

工作性质／行业 :

受雇职位 :

开始受聘日期 :

年 月 日

现时每月工作入息(\$)

(注二) :

(入息不可填写约数)

注一: 申请人与雇主在订定雇佣合约条款时必须符合香港当时的劳工法例。

注二: 申请人须获聘于有薪工作(不包括自雇人士或在家中工作人士),而每月工作所赚取的入息须要介乎在规定的入息限额范围内(计划只计算申请人的个人工作入息,其资产无须计算在内)。工作入息包括薪酬、双薪／假期工资、工作津贴、花红／奖金／佣金／小账、提供服务的收入等,详情请参阅**计划简介**。

申请人／监护人／受委人 : _____ 日期 : _____
(签署)

_____ (姓名)